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吳嘉麗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邊裕淵 李慧梅 蔡璧煌 吳泰成  
邱聰智 陳茂雄 吳茂雄 劉興善 林玉体 蔡式淵  
張正修 郭光雄 林嘉誠(邱吉鶴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許慶復喪假 林嘉誠休假  
請 假

列席者：吳聰成事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一案，邊委員裕淵所表示之意見「……另舉法國興業銀行損失為例，……」更正為「……另舉德國德意志銀行損失為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94 年 12 月 15 日鈞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95 年 2 月 9 日鈞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 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四點「四、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

女人數時，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第四點遞移為第五點。）。(二)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李委員慧梅、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改善。(二)請部儘速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其餘類科部分，並適時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 3 個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包含民政廳、地政處及財政廳、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合作事業管理處)修正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幹事邱雅娟，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96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提出幾點意見：1.依報告之附件 6 載，自行經營持股部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類股票」11 及 12 月份之「賣出數」、「處分損益」均為零，是否因無處分股票或另有其他因素？請說明。2.附件 9 載，96 年第 4 季「已實現年化收益率（%）」0.654%遠低於「台銀二年期定存利率（%）」2.650%，係因全球股災所致，可以理解。惟第 4 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等」之損失 110 億餘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損失 30 億餘元、「加計未實現損益等後之收益數」之損失 120 億餘元等，難與上開附件 6 之「賣出數」、「處分損益」均為零之數據對照比較。3.基管會目前國外債券之配置比例佔基金淨值之 6.10%，遠低於中心配置比例 8%，以目前國際金融情勢而言，國外債券收益較好，爰是否增加持有比例？併請說明。（洪委員德旋）報告之附件 6 載，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類股票」中「本月買入數」、「本月賣出數」及「處分損益」，均按新建成本計算。但其中 10 月份「備供出售類股票」之「處分損益」，也就是淨賺 10 億餘元，較本月賣出只 9 億餘元高出許多，新建成本計算基準為何？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4、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案文件中多處以「官職併立新人事制度」來稱呼民國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迄今之現行人事制度，顯然不合學理、法理及事實。查現制係將原「職位分

類制」加以修正，改以「職務」為管理之基礎，故在人事學理而言應稱為「職務分類制」。由於本院及銓敘部係人事法制主管機關，對上開錯誤用詞應予刪除，且嗣後別再引用。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慶豐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按試務費用主要由應考人之報名費勻支，如有不足則由考選部補助，故試務之交通費、公務車油料費均應實報實銷。但實務上考選部並未針對試務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標準，以致發生部分考試，公務車油料費不足卻由本院補貼之情形，本席為此曾多次請求考選部改善，卻未獲部善意回應。爰提出3項請求：1. 部現行試務經費編列致典試人員無法善盡職責一節，要求部將相關經費編列事宜，於1週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另因典試工作之公務車油料費不足而由院補貼或代墊，是否涉及挪用公款等法律爭議（刑事法律責任風險）？均請一併查明。2. 據聞典試委員長巡場等試務工作之車輛油料，考選部並未編列預算，果真未編列預算而由本院支應，其適法性、妥適性為何？請院秘書處查明，併於書面報告中說明。3. 刻正辦理之醫事人員典試工作，關於典試委員長巡場的部分，請考選部派用公務車或編列應支應的油料費

用。鑑於目前有關典試巡場的車輛油料編列，使典試委員難以善盡職責，而考選部又無改善誠意。因此，除刻正擔任辦理的典試工作仍予配合外，本席聲明嗣後不再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工作，亦不再接受提名擔任典試委員長。（郭委員光雄）按有關試務工作，考選部應編列交通費、公關費等項以為因應，邱委員聰智如不坐院派公務車，部仍須安排接送事宜，且公務車油料費亦應隨價格調整。另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請部檢討試務費用問題。2. 第 9 屆考試委員任內，分區典試工作編有相關經費，第 10 屆是否仍予編列？又閱卷、審題、命題等 3 項費用太低，亦應合理公平處理之。3. 建議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擴及稽考部會相關預算之編列。4. 建議院長考量邀請外界人士擔任典試委員長。（張委員正修）舉曾擔任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為例，說明該項考試錄取人員之素質還不錯。但其中「土木工程」及「農業技術」等類科涉及公共安全，爰請人事局向行政院轉達加強各該類科錄取人員之訓練事宜。另試務費用問題，請考選部以專案向委員們提出報告，以釋疑慮。有關試務費用之改革委員已有共識，建議試務費用宜採作業基金方式處理才能合理化。而試務費用之改革宜對外公開，並說服行政院與立法院，改革應由委員與考選部共同承擔責任為宜。（蔡委員璧煌）舉五合一考試國文科為例，說明閱卷費用問題仍未改善。目前係按不同等級考試、試題之分數比例計算閱卷費用，無視應考人答題內容之多寡且有減扣閱卷費之嫌，是否合理？不無疑義。另考選部去年將報名費結餘之 1 千餘萬元繳庫，但若以其取之於應考人，宜用之於應考人或試務改進之角度而言，並不妥當。而為改善題庫或典試命題閱卷等報酬，有關提高報名費之擬議，雖易遭外界批評或反對，而流於保

守，但仍應適時檢討閱卷委員合理之報酬，以示尊重。建議部應全面檢討試務費用問題，始為正辦。（伊凡諾幹委員）建請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應考資格規定，增訂「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本考試應考人，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明。」，並提書面資料供參。另舉邀請相關人員擔任典試委員或召集人偶遭拒絕為例，說明學者專家除教學研究本職忙碌外，未給予合理之報酬，亦應係難以聘請之重要因素，須予檢討改進。（李委員慧梅）舉擔任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召集人為例，說明該項考試之閱卷已較其他考試寬鬆，又該類科雖每年提列缺額卻未足額錄取，是否利於原住民族？或延宕原住民族相關公共建設？不無疑義。又土木工程涉及公共安全或人民生命財產，需長期教育養成而非短期訓練可成，爰建請考選部正視該類科多年未足額錄取問題，以免影響人才之選拔。（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所提問題，與考選部邱次長吉鶴、黃次長雅榜之補充說明，差異甚大，爰建議主席責成秘書處調查，並請部兩位次長等相關人員說明。另張秘書長提及本院經費尚稱充裕，且第9屆考試委員任期內即編列預算製作外套，本屆是否亦比照辦理，請院會審酌。

邱次長吉鶴、黃次長雅榜、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說明）：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邱委員聰智及各委員所提試務費用相關意見，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部進行調查後，分別向院會、邱委員聰智提出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96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部報告之附表 8「全國身心障礙人員任公務人員概況」包括「植物人」、「失智者」等 2 類人員，經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無此項類別，表列數字，請部說明；如係試後始發生上開情形，建議加註說明或分別統計。（徐委員正光）報告之附件一、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結構概況分析之（二）公務人員性別中，有關「……簡任為 20.99%，衛生醫療機構……」之標點符號「，」建議修正為「。」，語意較為清楚。（伊凡諾幹委員）報告之附表 7「全國原住民族各族任公務人員概況」，僅列有原住民族 12 族，惟行政院已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將撒奇萊雅族（Sakizaya）認定為第 13 個原住民族，爰建請配合修正。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7 年度薦升簡、委升薦、警正升警監及警佐升警正訓練遴選作業分區講習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1、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6 年度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評審結果。

2、96 年下半年各機關核增員額進用及運用情形案。

3、民間學習機關（構）線上申請帳號新制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局報告第一案所提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副教授一峰一節，其本職似為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爰請查明修正。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提出相關意見及問題各兩點：（一）意見部分：

1. 邱委員聰智所提試務費用問題，雖屬庶務，卻引起許多爭議，考選部應儘速檢討，特別是事涉試委兼典試委員長及分區典試之尊嚴問題，以及試務支出是否或得否由院支付之法律問題，部長、政務次長應負一定責任。2. 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調升簡任職務之情形為何？且平均多少年始升任簡任職務？請保訓會於會後向本席報告相關數據。另舉魏晉南北朝九品中正制度下儲員競相奔走影響官箴為例，說明應併案檢討訓練合格人員之陞遷問題。(二) 問題部分：1. 銓敘部報告之附表「全國身心障礙人員任公務人員概況」，列有「植物人」、「失智者」等 2 類人員，這些應是進用後之病假人員，不宜列為身心障礙進用人員。另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擔任公職，不能作為照顧弱勢族群的惟一方法，倘其確定無法勝任公職是否應考慮從社會福利著手？值得深思。2. 依監理會所提本年第 4 季之監理概況，退撫基金是賺錢，賺 23 億，但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67 億餘元（佔基金運用數 16.43%），或委託經營股票 562 億餘元，均有虧損，及附件 9「加計未實現損益等後之收益數」第 4 季虧損 246 億餘元，且自營國內股票投資第 4 季買進 266 億多，單第 11 月即買進 184 億元，何所據而大量買進？無機制而任意進出絕對是危險的，造成巨大潛在損失，監理會能否注意過問！？而報表（附件 6）列賺 23 億，顯是賣出早期低價股，以 新建成本 所差價款，監理會亦應督促管理會為簡單信實之列報，退撫基金迄至第 4 季之虧損實際情形究竟為何？又如何列帳？

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6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銓敘部函陳「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等 7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應考年齡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姚 嘉 文